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温宿县公安局的,(项目名称) 温宿县核心机房电力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宿县核心机房电力采购项目(所投产品名称),属于工业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湘军四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6人,营业收入为11460.019725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27.14461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所投产品名称),属于(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湘军四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28日

备注: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制造商财务状况如实填写(附:制造商上年度财务报表),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执行,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